服务类



广 西 科 文 招 标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72-KWZB**

**采购人： 南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269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_Toc279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_Toc25688) 42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_Toc15687) 6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_Toc25250)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25289) 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GXZC2025-G3-002172-KWZB）**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72-KWZB

采购计划：广西政采[2025]10328号-001，广西政采[2025]10328号-002

采购预算：肆佰壹拾陆万陆仟玖佰叁拾玖元整（¥ 4166939.00元）

采购需求：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1项，为服务2025、2026级在籍在册的27个专业约29000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的线上学习和管理需求，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平台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满足正常使用要求。服务时间（即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级和2026级学生毕业（对超出正常学制2.5年的学生，须服务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5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8月4日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供应商应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1.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解密、开启**

1.投标文件解密、开启时间：2025年08月25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3.评标说明：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xggzy.gxzf.gov.cn）。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5.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CA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师范大学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联系人：汪洋涛 联系方式：0771-390805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梁伟贞、严广廷 联系电话：0771-2023650

代理机构：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8月4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3.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技术要求及需求  （“▲”为实质性要求，“✱”为重点功能模块的演示加分项） |
| 1 |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 1项 | **一、项目背景**  为服务2025、2026级在籍在册的27个专业约29000名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具体人数以实际情况为准）的线上学习和管理需求，采购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平台。  **二、项目总体要求**  1.平台的性能指标：7×24小时不间断运行；页面响应不高于超过3秒；检索响应不超过3秒；视频点播响应不超过6秒。  2.平台采用B/S模式，并能支持32/64位Windows/Linux操作系统部署。  3.平台支持多个应用系统的服务请求响应，能同时响应多个外部系统的多个反馈消息。能满足并发事件响应能力的需求。观看同一个视频秒级并发数20000人以上100%通过。在线考试系统的高并发性满足2万用户并发答题秒级响应。  4.平台资源在使用过程中使用SSL进行加密传输，确保资源不会被第三方非法获得，防止常见攻击。  5.平台使用云部署，系统须满足大规模用户使用、支持分布式部署，平台不限制注册学生人数。可通过增加硬件提升服务性能。云部署空间不小于30T，至少满足100000人的存储体量，且1年内支持10000人增长。若实现增长需要增加硬件，增加硬件费用供应商支付】。  **三、技术要求**  **（一）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  **1.系统服务**  **1.1多终端界面**  实现基于同一平台管理个人空间、门户、移动端、大数据屏等多个设备终端界面设计和信息展示。  **1.2可视化呈现**  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表单功能定制、数据图表化呈现。  **2.教学点管理**  **2.1教学点材料填报**  支持教学点资质材料信息（地址、联系方式、办学协议信息等）在线填报、上传、下载。  **✱2.2教学点数据统计**  展示各教学点数据统计报表，包括并不仅限于各个教学点学生人数、学籍确认情况、学生注册情况、毕业情况、学位情况、教师师资、教师职称数据统计。  **3.招生报名管理**  **3.1招生专业管理**  招生专业管理支持添加、导出、编辑、按条件查询、删除。  **3.2招生网课时间**  招生网课时间支持编辑所在年度的招生网课时间，包括年度开课时间、辅导时间、模拟考试时间。  **3.3招生网课成绩**  招生网课成绩展示开通招生网课的学员成绩，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  **3.4报名学生管理**  报名学生管理支持添加、导入报名学生、导入开通网课，支持修改、删除、密码重置。  **3.5课程信息管理**  课程管理模块可以实现课程的增加、删除、修改和批量添加课程代码的功能。【支持成人高考的考前培训，提供相对应的课程】  **3.6招生录取**  系统实现通过学院官网提供录取查询地址。考生通过姓名、身份证可查看录取状态，并下载电子录取通知书。  **✱3.7成考报名设置**  成考报名登记管理，实现学校、教学点批量或单个登记成考报名学生信息；成考报名登记字段支持增设备用字段满足学校特殊数据字段收集需要，支持学生自主填写报名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报考意向等。  **4.新生注册**  **4.1入学批次管理**  支持新建入学批次年级，设置新生注册时间段，以及添加学期，设置学籍异动时间，支持修改、删除。  ▲✱**4.2人脸认证管理**  （1）采集新入学学生的照片与该学生身份证上的照片进行比对，确认是否本人。  （2）审核新生入学比对人脸信息，支持审核、删除、按条件查询及导出名单。  **4.3新生注册管理**  （1）展示录取学生的新生注册信息管理，同步新生入学比对人脸信息匹配状态。  （2）支持学生信息确认、材料上传、核对、电子签名、审核及批量导出。  （3）处理未注册学生状态。  （4）确认学生注册后，将学生的信息自动添加至在籍学生管理。  （5）支持添加学员、批量注册、批量上传学籍照片、修改、按条件查询及导出名单。  （6）支持新生自动分班，自动生成学号，支持分班、分学号规则自定义。  **5.学籍管理**  **5.1在籍学生管理**  （1）展示在籍学生信息，并同步学籍照片状态，支持信息修改、按条件查询及导出。  （2）支持测试学员账号进行模拟登录。  （3）支持对在籍学生进行自动分班。  **5.2资格审核与学籍异动管理**  （1）支持学籍信息按不同条件组合查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年级、层次、专业、教学点、学籍状态、学生姓名、学号、考生号等。实现自定义字段导出学生花名册，支持学生信息修改功能，支持学生在读证明的管理。  （2）学籍异动包括并不仅限于转专业、休学、复学、退学、换教学点等异动类型，支持设置各类型的开始与截止时间，支持按采购人需求设置申请与审批流程、申请须知、申请模板、申请材料，支持设置多级审批人，申请、审核时支持设置电子签名，电子签名可留档。  **5.3学籍数据管理**  （1）招生统计：支持招生计划与录取情况统计，可按教学点统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支持按照不同省份统计学校的学生录取人数、各专业最低录取分数。  （2）支持上报教育部统计网的9个高基报表导出，支持报表模板预览，根据政策要求及时调整补充。  **5.4班级管理**  （1）支持添加班级信息，展示入学批次年级下教学点各专业的班级信息，支持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  （2）管理班级下所属的学员，支持删除后重新自动分班。  （3）支持给班级指定班主任，查询班级学生信息，调整学生班级。  **5.5照片管理**  （1）支持批量上传、下载电子照片。  （2）支持照片类型管理，匹配学信网统一要求。  **6.教务管理**  **6.1专业管理**  专业管理包括学历层次管理、课程专业管理、教学计划、课程表管理、课程管理以及课程类别，课程性质管理、课程学时管理、重修课程申请。  （1）支持设置学历层次、课程专业，学历层次下查看专业，支持新增、修改、删除。  （2）支持添加、批量导入课程专业，绑定专业下课程，支持按条件查询信息、修改、删除。  （3）根据教学计划开课，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添加计划、批量导入，配置学期课程及学分。  （4）支持灵活的课程学习设置，实现根据采购人需求设置开放范围。  （5）重修课程申请：根据学员端申请展示申请记录，支持按条件查询，处理审批通过/拒绝。  **6.2教师管理**  支持添加、修改、删除教师信息。  **6.3成绩查看**  （1）学员的成绩信息（已修学分、挂科数量、平均分），支持查看学员成绩。  （2）生成成绩单。  （3）成绩录入：支持正考成绩、补考成绩录入，支持管理员或教师录入成绩，支持单条录入或批量导入，支持发布录入成绩。  （4）支持直播与录播课程回放，支持采用不同的计算规则来计算平时成绩。  （5）成绩查询：支持总评成绩查询、补考总评成绩查询。打印个人成绩单、班级成绩单、正考成绩单、补考成绩单等。  （6）课程免考：根据学校要求，学生提交证明材料，管理员审核通过后给予免考。  （7）重修管理：支持学生申请重修，管理员审核通过后可以为学生选择重修原课程或其他任意替换课程。  **6.4考试管理**  考试管理包括考试类型管理、线上考试时间管理、考场地区、考点、监考人员管理，试卷评分、线下成绩导入管理。  （1）添加、修改、删除考试类型。  （2）按条件查询、修改年级学期下的期末考试时间。  （3）设置考试类型、考试次数。  （4）添加、修改、删除考场地区、考点、考场，所有考场管理设置场次信息，包括开始考试时间、结束考试时间以及考试时长。  （5）支持教师对题库进行编辑，通过逐题添加和Word文档批量添加两种导入方式增加新题。  （6）支持教师对线上形成性考核、终结性考核的主观题部分进行批改，支持教师录入线下考试成绩。  （7）支持线上考试、线下考试分别设置。  （8）线上考试管理：  ▲1）考试时间：可以设置考试开始时间、截止时间、考试时长，最早交卷时间、最晚进入考试时间；  ▲✱2）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通过后才能参加考试。   1. 考试设置：设置好考试IP之后，考生只能在设置好的IP下才能参加考试；   4）题目乱序：每位考生所收到试卷的题目顺序进行打乱排列；  5）选项乱序：对于选择题的每个选项进行打乱排列；  6）在线监考：考试过程中抓拍照片标记，由系统自动识别异常，支持考后查看审核考试情况。  7）实现题库在线整理：支持单选、多选、问答、翻译等多种题型设置。支持单题录入和批量导入试题，并提供相应的操作说明。此外试题支持插入图片与音视频。题库试卷支持学校自定义打标签管理。  **6.5线下排课**  （1）支持导入课程授课安排，按条件查询。  （2）同步学员端课程表管理。  （3）支持线下课程排课，并支持面授上课时教师发起课程签到，教学点教师同步查询本站点签到记录。  **6.6模板管理**  根据采购人需求设置打印模板，包括并不仅限于录取通知书模板、录取考生信息表模板、入学登记表模板、学籍卡模板、在读证明模板、个人成绩单模板、毕业生登记表模板等。支持设置开放范围后学生直接下载，支持设置模板水印。  **6.7考核项管理**  支持设置平时成绩、期末成绩、其他得分三项成绩权重，平时成绩的计算要素至少包括：登录、签到、课程学习、直播录播课程学习、答疑、作业、教学点评分，支持正考成绩、补考成绩录入，以上内容支持下载带有学生课程信息的空白成绩模板。  **✱6.8学习数据统计**  （1）支持教学统计，按条件检索登录次数、学习时长等数据类型，导出数据信息。  （2）支持教务统计，按条件检索导出入学批次年级、专业、人数，生成图表。  **6.9督学管理**  （1）支持设置督导老师的督导范围，包括督导学期、督导单位、督导层次、督导专业。  （2）支持设置督导老师的督导次数，支持单独设置或统一设置。  （3）支持批量或单独添加督导任务，可选择按照课程或按教师添加两种形式，实现针对老师授课课程进行督导设置，可设置任务的开始与截止时间，支持设置是否必须完成、是否推门听课、是否需要反馈，反馈支持关联预设的督导模板；支持批量或单独指派督导员。  （4）支持督导员自行申请督导，由上课老师或管理员审核督导申请，实现流程化审批管理。  **7.毕业论文管理**  **7.1毕业论文批次管理**  （1）支持添加毕业批次，设置选题时间等信息。  （2）支持按条件查询信息、修改、删除、同步学员、批阅。  （3）同步学员端论文管理功能，可上传论文、查看论文分数。  ✱（4）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论文流程，包括论文选题、初稿、二稿、终稿、定稿等流程；支持设置学生选题、开题报告、学生定稿的开始结束时间；为学生分配指导教师。  （5）支持按条件查询、导出论文信息。  （6）系统提供查重接口，支持对接第三方查重。  **7.2论文指导书管理**  支持按照专业添加毕业论文指导书共享给学生。  **7.3论文成绩管理**  支持查看毕业论文成绩、导入线下论文成绩；发布论文成绩。  **8.毕业答辩管理**  支持添加学生论文答辩批次并设置答辩批次对应的毕业论文批次，生成答辩学生。实现添加答辩小组并安排答辩小组教师、学生，以及设置答辩小组最大允许答辩人数、每个学生答辩时长。实现导入学生答辩成绩，并设置论文定稿成绩与答辩成绩的占比，发布学生论文最终成绩。  **8.1毕业答辩批次管理**  展示答辩批次信息，包括入学批次年级、报名开始及结束时间。支持添加答辩批次、按条件查询、编辑、删除。  **8.2毕业答辩分组管理**  展示答辩分组信息，包括答辩开始及结束时间、负责教师。支持添加答辩分组、设置答辩小组最大允许答辩人数、每个学生答辩时长，支持按条件查询、编辑、删除。  **8.3毕业答辩名单**  展示答辩学员名单，支持添加答辩学生、批量导入、按条件查询。  **8.4毕业答辩成绩管理**  支持设置学生论文、批阅、答辩、盲审成绩占比，并支持录入答辩成绩，按条件查询答辩学员成绩情况。  **9.毕业管理**  **9.1毕业批次管理**  展示毕业批次信息，支持添加、按条件查询、修改、删除。  **9.2毕业条件管理**  支持设置各专业的毕业条件，毕业条件考核项目包括课程成绩、毕业论文成绩等。  **9.3毕业生审核**  按照毕业条件自动生成和导出毕业生名单。  **9.4毕业档案管理**  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定制学籍卡、成绩单、毕业生登记表的打印模板及批量打印。  **9.5毕业审核**  支持一键式审核或分阶段审核，支持多级审核流程。  **9.6毕业生名单**  （1）按条件查询、导出毕业生名单。  （2）支持毕业证号管理，可自定义毕业证号生成规则，系统批量自动生成，也支持导入、清理毕业证号。支持打印毕业证书、导出上报信息、毕业证明书。  **10.学位证书申请管理**  **10.1学位申请**  （1）支持设置学位批次；并根据采购人需求设置学位获得条件，例如论文成绩、课程通过、平均成绩、学位课成绩、学位课平均分、学位外语、毕业时间范围等。  （2）支持一键式审核或分阶段审核，支持多级审核：可由学校审核，或由教学点审核通过后再由学校进行审核。  **10.2支持学位外语考试管理**  （1）支持学位外语考试的报名、审核以及考试成绩的管理，学生可按考区进行报名。  （2）支持导入学位外语考试的考场安排以及签到表、试卷袋、准考证等打印文件的打印、导出。  （3）支持学位考试排考场功能，可以自定义准考证号生成规则和排考规则，可以添加考试场次并实现自动或手动排考场，查看考试安排。  **10.3支持学科综合水平测试管理**  （1）支持学科综合能力测试组卷、考试、成绩管理。  （2）支持管理员查询学生专业综合能力测试课程成绩。  **11.缴费管理**  **11.1专业缴费标准**  支持学费按照年级、层次、专业、站点设置对应标准，也支持通过模板批量导入学费标准。  **11.2缴费记录**  缴费管理：支持筛选查看学生缴费情况，包括学费总额、应缴学费、已缴学费、已退学费、欠费金额、缴费状态。支持汇总表与明细表导出。  **12.直播管理**  （1）支持同步在线教学模式，教师可通过创建、发布视频直播进行教学，按照学生年级、专业、课程、班级设置在线授课计划；  （2）支持按照课表组织安排直播、录播课；系统自动通知学生直播上课；支持按照班级上直播课；  （3）支持在线统计学生考勤，同时Web管端进行教学监管，并导出直播数据。包含但不限于：直播在线人数、签到情况、在线提问、在线时长等。  （4）web直播支持桌面屏幕分享；支持pc端录播；  （5）讲师或助教均可在直播过程中发起公告，同步发布到学生各端。  （6）直播过程中针对学生禁言，助教可正常发言。  （7）支持教学过程中师生互动。比如学生举手连麦。  （8）移动端、PC端、网页端均可以完成直播教学。所有直播软件支持录播回放功能。  （9）支持查看统计学生直播观看、回放观看的时长。  （10）支持直播观看得分规则细化:可针对直播/回放设置不同得分规则。学生观看后根据规则自动获得平时成绩，减少老师录入考勤成绩工作量。  （11）教学监管：支持直播间发布课程签到；支持管理员在线巡查教师直播教学。  **13.系统管理**  **13.1用户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管理者用户信息，设置管理、单位权限。  **13.2角色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导出角色信息，可对角色状态启用、停用，管理角色菜单。  **13.3系统功能模块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编辑、删除“功能选项”信息。  **13.4字典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刷新缓存字典管理。  **13.5教学点管理**  支持条件查询、添加教学点信息，设置标签、开关、管理教学点功能模块、修改、查询学员类型等。  **14.基础数据管理**  支持对平台基础性数据进行管理，包括层次管理、专业管理、学期管理、课程类别、教师类型、得分规则、成绩等级设定、打印设置、高基报表管理、角色权限管理、公章配置、学号生成规则、标签管理，支持相关数据增、删、改、查操作。  **15.业务申请（学生端）**  **15.1学籍异动申请**  （1）申请、上传材料、审核、结果通知。  （2）实现网上申请及审批。  （3）符合学籍异动时间段内学生端可以进行申请。  （4）具有对应操作权限管理者可以完成审核。  **15.2学位申报**  （1）申请、上传材料、审核、结果通知。  （2）实现网上申请及审批。  （3）符合学位申报条件学生端可以进行申请。  （4）具有对应操作权限管理者可以完成审核。  **16.数据迁移**  教务管理系统需进行旧系统的数据迁移，其中包含但不限于配合原系统中提供的学生数据，教师数据，管理员数据，资料文件数据，成绩数据，场地数据，课程数据等各类数据进行迁移。  **17.通知管理**  （1）发放通知：支持附件上传，按角色（管理员、教师、学生）发布。  （2）接收通知：接收者需确认接收，支持发布者查看已读/未读情况统计。  （3）支持对接学校短信平台，实现平台下发的通知以短信形式下发。  **（二）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管理系统**  **1.在线教学管理**  **1.1教学形式**  （1）支持多样化的教学模式，包括纯网络教学、线上线下同步教学、直播授课教学、录播教学，支持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使用；  **1.2直播教学**  （1）教师可按照学生年级、专业、层次、教学点，设置直播授课课表，直播的章节名称支持自定义编辑；教师与学生可同步查看课表信息；  （2）直播教学支持网页端、移动端、PC客户端三种途径进行；  （3）直播前系统可自动校验直播环境检测，包括麦克风检测、摄像头检测、共享屏幕环境检测；  （4）直播支持共享屏幕画面，可选择开启或关闭摄像头，摄像头支持设置虚拟背景；  （5）支持直播环境的自检，老师扫码后可查看直播间画面与声音，自行检测直播是否正常；  （6）直播过程中支持查看在线人数，支持是否设置禁止举手、禁言、发布公告、签到等操作；其中发起签到可自定义时长；  （7）直播支持使用画笔、使用白板操作；  （8）直播结束后支持自动转成回放，便于学生后续观看以及满足课程建设自建课要求。  （9）线上线下同步教学，支持学生通过线上签到自动获得考勤分。  **1.3课程教学管理**  教师可以浏览和上传作业、试卷，自制课程作业、试卷库，发布或取消发布作业、试卷。  **1.4课程进度跟踪**  （1）支持一键筛选课程未通过的学生，进行一键督导；  （2）可及时准确推送通知到学生平台、提醒学生参与教学活动或其他事项；  ✱（3）跟踪学生学习进度情况，可督导的信息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学生未登录情况、学生学习进度、考试未通过情况、学生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当前学期课程学习进度条汇总、学习答疑情况、学生欠费情况、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情况等；  （4）视频播放控制：课程的教学视频文件具有“防拖拽和防窗口切换”功能，即视频播放的时候无法进行快进播放，打开章节学习的时候不能再打开其他网页，否则视频播放停止。同时在章节视频中可以插入测验题，作答正确，才能继续学习。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自动连播；支持学生观看章节视频时在播放器画面右上角显示个人信息水印；  **✱1.5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了课程资料、作业与考试试卷资源、授课素材资源管理。  （1）实现课程资料位置教师上传对应的资料，包括链接、附件资料，附件支持文档、压缩包、图片等内容；  （2）支持教师根据题库自主选择题目组成新试卷，或设置试卷要求后自动生成新的试卷，支持将生成的试卷导出成word文档用于线下考试；  （3）支持本地试卷的线下导入，系统支持展示对应的上传样板，导入AI自动识别本地试卷的试卷题目类型、答案等信息，形成在线试卷使用；  **1.6教学互动**  （1）可针对课程发布在线作业，作业可来源于题库或上传本地作业，可查看学生作业的提交情况，并进行在线批改；  ✱（2）可在线批改学生考试，可查看学生考试完成状态，其中客观题系统自动阅卷，主观题支持自动阅卷或老师手动阅卷两种方式；  （3）支持录入学生的线下课成绩，系统自动根据得分规则构成汇算总分；  （4）支持针对课程发起答疑，也可在线回复学生的问题，查看学生的回复，进行线上互动；  （5）支持查看学生的签到情况，支持针对线下课发起签到，学生可扫码签到，避免人工考勤。  **✱1.7教学统计**  （1）支持统计学生对应课程的登录次数、课件学习时长、直播学习时长、签到情况，支持数据导出；  （2）支持筛选查看学生的学习进度，支持学生数据导出，可对学习进度较低的学生发送通知。  **1.8评教管理**  （1）支持通过多种类型的问题组件根据目的设置对应的收集项/调研项，组件类型主要包括单选、多选和问答（建议以选择题为主），组装成表单后可分享给其他用户填写以收集结果；督导管理员引用上述创建的表单，作为督导听课填写评教结果的内容模板，即督评模板；  （2）支持评教结果汇总，可根据模板或评教任务要素进行筛选查看，被评教师、修课学期、督导等；支持将筛选结果汇总进行统计，查看选定督评模板中各个项的评价情况；支持下载评教附件；  （3）实现上课学生对教学老师的课程评价，支持教学老师自定义问题来创建自己的课堂评价问卷；支持在对应课次结束（或到达问卷开放收集时间）后，系统自动将评价问卷推送给上课班级的学生。并且老师可以开关“匿名填写”、“填写人可查看统计数据”等评价问卷设置。  **1.9网络课堂**  支持灵活的课程学习设置，可设置过去学期、当前学期的课程是否开放学习。  **1.10网上学习时间设置**  （1）按条件查询、新增、修改、删除。  （2）开课时间由平台超级管理员统一设置。  （3）学生可以看到自己上课的进度，以及学习时长。  **1.11学生在线学习情况**  （1）可在平台中查看学生在线学习情况，包含教学点整体统计和个人统计，统计需展示学生基本信息、学习进度、作业完成情况、提问、平时成绩等信息。  （2）学习异常监控：支持对学员课程学习进度、考试异常行为进行监控，记录异常次数、异常分析、监控详情等信息，查看学生/学员访问日志，对有异常行为的学生进行提醒，可以对异常行为进行处理；设置学习监控条件、导出异常记录。  **1.12随堂练习、问答**  （1）课件学习可切换不同的章节播放，学习过程支持时长与次数的记录。  （2）支持学生完成考核作业，作业可重复提交，巩固知识点。  （3）学生可以进行交流讨论，就学习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讨论和互相反馈，教师可以进行答疑，获得学习支持服务。  **1.13平时成绩查看**  课程学习支持查看每门的课程封面、课程类别、课程得分规则，得分规则详细描述课程总分的构成比例，平时成绩的构成比例。  **1.14网络课程教学时长统计**  （1）学生在线时长统计、查询、导出。  （2）保存视频观看进度记录（退出重看情况）；看完视频可设置结束确认按钮。  **1.15教学资料**  学生可学习老师发布的课程资料，资料同时支持附件和链接形式，链接可直接跳转访问。  **1.16我的课表**  支持查看课程课表，课表以日历形式展示，面授课可查看面授地点、上课老师，直播课支持直接通过课表点击上课。  **2.移动平台**  （1）支持各类移动端设备，学生移动端学习。  （2）移动端（包含IOS、Android和Harmony端）支持PC、手机、平板电脑学习记录同步。  （3）支持在线作业和在线考试，主观题支持上传图片、音视频。  （4）支持学生通过手机进行直播间签到，观看直播、查看直播公告、进行提问。  （5）支持移动端新闻公告查看，支持消息的实时推送。  （6）支持移动端具备防挂机措施。  （7）支持学生在移动端手写电子签名功能。  （8）支持在学课程、未学课程、已学课程查询,支持学生课表查询，日历模式显示。  **（三）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资源**  ▲1.课程建设  配合采购人后期进行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资源共享共建工作。  2.网络课程资源管理  ▲（1）平台自带课程资源，能够提供采购人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专业所开课程90%以上（含90%）的网络教学课程资源（详见采购需求附件：网络课程清单），并根据采购人需求及时提供教学资源的更新服务，以学校对中标人的课程目录匹配率进行实际验收验证情况为准，如匹配率小于90%，则以虚假响应处理，学校有权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网络课程匹配承诺书，格式自拟）**  ▲（2）选用的课程资源版权合法，各门完整课程资源均使用拥有版权或使用权的视频、电子教材和习题库。**（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版权合法承诺书，格式自拟）**  （3）课程资源符合《教育部关于推进新时代普通高等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教职成〔2022〕2号）的要求，课程资源能满足教学质量与课程运营质量的要求。  **三、系统对接要求**  1.论文查重对接  系统能够与第三方论文查重系统对接，实现学生提交论文初稿、终稿时候可使用第三方论文查重服务。管理员可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后台查询学生论文重复率、论文查重报告。  2.接口整改  供应商承诺在系统全生命周期内免费提供所有和采购人对接接口的安全保证，承诺无时间限制、无条件修改对接接口发现的一切安全漏洞，实现接口整改。**（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的免费接口整改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性能要求**  1.稳定性指标：系统一年的故障停机累计时间不超过7天（因为停电等不可预测因素除外）；能够连续7×24小时不间断工作，软件系统具备自动或手动恢复措施，自动恢复时间不超过15分钟，手工恢复时间不超过12小时，以便在发生错误时能够快速地恢复正常运行。软件系统要防止消耗过多的系统资源而使系统崩溃。  2.响应指标：简单事务处理（如各类信息录入、修改、查询、图形、图像等信息处理、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2s；远程接入平均响应时间≤5s；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30s；并且在不限制注册用户数量的前提下，存在1000个在线用户时，系统访问平均响应时间≤3s。  3.并发指标：在线考试支持秒级并发量≥2万，学生学习行为有关的业务（如访问课程、观看课程视频等）支持秒级并发量≥2万。 |
| **▲商务要求** | | | |
| 合同签订  时间 |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 |
| 服务时间  和地点 | | 1.平台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满足正常使用要求。  2.服务时间（即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级和2026级学生毕业（对超出正常学制2.5年的学生，须服务至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5年）。  3.地点：南宁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履约保证金 | | 1.履约保证金金额：如中标人为中小微型企业，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2%，否则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以投标文件中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依据）  2.合同签订之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3.中标人于服务期内无违约行为无须扣款的，合同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办理退还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相关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退付（无息）。  4.履约保证金缴款账户信息：  户名：南宁师范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账号：626257498267 | |
| 投标报价  要求 | | 1.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的含税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建设、承诺的课程资源的免费试用、课程建设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  2.合同期内，采购人因政策或优化工作需要对需求进行修改，中标人须配合完成修改，修改需求不多于15%的，采购人无需额外支付费用。  3.投标报价须报总价。采购人2025、2026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27个专业学生的单个学生服务费=投标总报价÷29000人。具体结算时以实际使用人数进行核算：单个学生服务费×实际服务学生数量=结算金额。 | |
| 验收标准及要求 | | 1. 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   1.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的平台不满足要求、相关服务不符合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或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验收或检测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项目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教育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及规范。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
| 知识产权  要求 | | 1.本项目安装部署时所涉及的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中标人须对所有成果、软件硬件产品、课程资源等服务相关的全部内容的知识产权负有担保责任，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利，因使用未被授权使用的平台软件、课程资源、技术、组件、系统软件、通用软件或其他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纠纷，所有责任及相关经济赔偿、损失等一律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4.服务成果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使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并且采购人引用中标人的阶段性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依法享有就该项技术成果取得的各项权利。中标人不得进行修改、拷贝、转让、私自保存或挪为他用。 | |
| 售后服务  要求 | | 1.服务周期内，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进行系统调整或修改网络课程资源，且不能额外收取费用。  2.服务周期内中标人免费负责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提供上门服务或远程技术服务。中标人以电话、QQ、Email、微信等方式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提供7天×12小时服务，及时为采购人解决问题。  （2）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中标人须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4小时内解决问题，确保课程正常运行。  3.服务周期后中标人须持续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远程线上咨询服务，或以成本价为采购人提供后续升级或其他技术支撑服务。 | |
| 付款条件 | | 1.项目合同总金额分四期支付：  每一期支付金额按实际服务学生人数进行核算；支付金额=实际服务学生人数×单个学生服务费。  第一期支付2025级学生服务费的50%。第二期支付2025级学生服务费的40%＋2026级学生服务费的50%，第三期支付2026级学生服务费的40%，第四期支付剩余的合同款项。具体如下：  （1）第一期：中标人按期交付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报告单、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25级学生服务费的50%。  （2）第二期：在2026年7月30日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中标人可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25级学生服务费的40%＋2026级学生服务费的50%。  （3）第三期：在2027年7月30日前，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可向采购人提交请款材料（包括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请款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2026级学生服务费的40%。  （4）第四期：剩余合同款须待采购人2025、2026级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在籍在册的27个专业全部学生毕业后（时间不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期5年），双方按实际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完成全部学习任务的学生人数进行最终核算。双方核算无误后，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须采购人支付的，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提交的请款材料（包括项目验收报告单、付款申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剩余合同款；若服务期内供应商考核产生罚款且剩余合同款不足以支付罚款的，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2.学生因未成功注册、退学、转学、转出27个专业等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未使用系统开展课程学习和考试、或学生个人原因学习中断未完成学习的，中标人不收取该学生相应学年的服务费。 | |
| 其他要求 | | 1.所有系统及课程须严格按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成果须按采购人要求修改完善，直至采购人验收合格。  2.中标人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和硬件设备，并确保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投标文件承诺的人员、设备必须如实投入到项目实施中，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更换。 | |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2025、2026级专业目录及各专业**

**网络课程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课程名称 | 课程类型 |
| 1 |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 公共基础课 |
| 2 |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 公共基础课 |
| 3 |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 公共基础课 |
| 4 | 思想道德与法治 | 公共基础课 |
| 5 | 形势与政策 | 公共基础课 |
| 6 | 中国共产党党史 | 公共基础课 |
| 7 | 计算机应用基础 | 公共基础课 |
| 8 |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 | 公共基础课 |
| 9 | 教育学 | 公共基础课 |
| 10 | 心理学 | 公共基础课 |
| 11 | 英语 | 公共基础课 |
| 12 | 现代汉语知识 | 专业课 |
| 13 | 写作 | 专业课 |
| 14 | 中国古代文学（一） | 专业课 |
| 15 | 中国古代文学（二） | 专业课 |
| 16 | 中国现当代文学 | 专业课 |
| 17 | 小学语文教学论 | 专业课 |
| 18 | 小学语文课程标准与教学设计 | 专业课 |
| 19 | 文艺理论基础 | 专业课 |
| 20 | 学前儿童发展心理学 | 专业课 |
| 21 | 学前儿童保育学 | 专业课 |
| 22 | 学前儿童语言教育 | 专业课 |
| 23 | 学前儿童游戏设计与指导 | 专业课 |
| 24 | 学前教育科研方法 | 专业课 |
| 25 | 幼儿园班级管理 | 专业课 |
| 26 | 学前数学教育 | 专业课 |
| 27 | 学前科学教育 | 专业课 |
| 28 | 高等数学 | 专业课 |
| 29 | 线性代数 | 专业课 |
| 30 | 数学物理方法 | 专业课 |
| 31 | 理论力学 | 专业课 |
| 32 | 热力学与统计物理学 | 专业课 |
| 33 | 电动力学 | 专业课 |
| 34 | 量子力学 | 专业课 |
| 35 | 物理教学论 | 专业课 |
| 36 | 常微分方程 | 专业课 |
| 37 | 复变函数论 | 专业课 |
| 38 | 高等几何 | 专业课 |
| 39 | 近世代数 | 专业课 |
| 40 | 实变函数 | 专业课 |
| 41 |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 | 专业课 |
| 42 | 数学教学论 | 专业课 |
| 43 | 数学史 | 专业课 |
| 44 | 竞赛数学 | 专业课 |
| 45 | 数学建模 | 专业课 |
| 46 | 教育学原理 | 专业课 |
| 47 | 特殊教育概论 | 专业课 |
| 48 | 特殊教育研究方法 | 专业课 |
| 49 | 融合教育的理论与实践 | 专业课 |
| 50 | 特殊儿童诊断与评估 | 专业课 |
| 51 | 特殊儿童康复基础 | 专业课 |
| 52 | 特殊教育史 | 专业课 |
| 53 | 特殊教育教学设计 | 专业课 |
| 54 | 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原理 | 专业课 |
| 55 |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专业课 |
| 56 |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 专业课 |
| 57 | 政治学原理 | 专业课 |
| 58 |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 专业课 |
| 59 | 法学概论 | 专业课 |
| 60 |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 | 专业课 |
| 61 | 社会学概论 | 专业课 |
| 62 | 世界政治经济与国际关系 | 专业课 |
| 63 | 体育概论 | 专业课 |
| 64 | 运动解剖学 | 专业课 |
| 65 | 运动营养与健康 | 专业课 |
| 66 | 田径教学与训练 | 专业课 |
| 67 | 运动生理学 | 专业课 |
| 68 | 体育心理学 | 专业课 |
| 69 | 体育管理学 | 专业课 |
| 70 | 体育科学研究方法 | 专业课 |
| 71 | 体育统计学 | 专业课 |
| 72 | 西方经济学 | 专业课 |
| 73 | 市场营销学 | 专业课 |
| 74 | 营销策划 | 专业课 |
| 75 | 零售学 | 专业课 |
| 76 | 消费者行为学 | 专业课 |
| 77 | 市场调查与预测 | 专业课 |
| 78 | 渠道管理 | 专业课 |
| 79 | 土地资源学 | 专业课 |
| 80 | 土地经济学 | 专业课 |
| 81 | 土地利用规划学 | 专业课 |
| 82 | 土地法学 | 专业课 |
| 83 | 土地管理学 | 专业课 |
| 84 | 地籍管理 | 专业课 |
| 85 | 土地信息系统 | 专业课 |
| 86 | 地球概论 | 专业课 |
| 87 | 气象学与气候学 | 专业课 |
| 88 | 地理信息系统 | 专业课 |
| 89 | 综合自然地理 | 专业课 |
| 90 | 人文地理学 | 专业课 |
| 91 | 旅游地理学 | 专业课 |
| 92 | 中国地理 | 专业课 |
| 93 | 世界地理 | 专业课 |
| 94 | 法理学 | 专业课 |
| 95 | 宪法学 | 专业课 |
| 96 | 中国法制史 | 专业课 |
| 97 | 民法学 | 专业课 |
| 98 | 刑法学 | 专业课 |
| 99 | 民事诉讼法学 | 专业课 |
| 100 | 刑事诉讼法学 | 专业课 |
| 101 | 经济法学 | 专业课 |
| 102 | 国际法 | 专业课 |
| 103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 专业课 |
| 104 | 法律职业伦理 | 专业课 |
| 105 | 经济数学 | 专业课 |
| 106 | 财务管理 | 专业课 |
| 107 | 工程图学 | 专业课 |
| 108 | 房屋建筑学概论 | 专业课 |
| 109 | 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 | 专业课 |
| 110 | 房地产评估 | 专业课 |
| 111 | 物业管理 | 专业课 |
| 112 | 房地产法规 | 专业课 |
| 113 | 西方经济学 | 专业课 |
| 114 | 国际贸易 | 专业课 |
| 115 | 国际投资 | 专业课 |
| 116 | 国际技术贸易 | 专业课 |
| 117 | 国际金融 | 专业课 |
| 118 | 报关原理与实务 | 专业课 |
| 119 | 国际结算 | 专业课 |
| 120 | 财政学 | 专业课 |
| 121 | 无机化学 | 专业课 |
| 122 | 有机化学 | 专业课 |
| 123 | 物理化学 | 专业课 |
| 124 | 分析化学 | 专业课 |
| 125 | 结构化学 | 专业课 |
| 126 | 仪器分析及实验 | 专业课 |
| 127 | 化学教学论 | 专业课 |
| 128 | 现代分离分析 | 专业课 |
| 129 | 综合化学实验 | 专业课 |
| 130 | 化学信息学 | 专业课 |
| 131 | 计算机导论 | 专业课 |
| 132 | 高级语言程序设计 | 专业课 |
| 133 | 数据结构 | 专业课 |
| 134 | 数据库原理及应用 | 专业课 |
| 135 | 计算机组成原理 | 专业课 |
| 136 | 面向对象程序设计 | 专业课 |
| 137 | 高级网页设计 | 专业课 |
| 138 | 计算机网络与安全 | 专业课 |
| 139 | 中国古代史 | 专业课 |
| 140 | 世界古代史 | 专业课 |
| 141 | 史学概论 | 专业课 |
| 142 | 中国近现代史 | 专业课 |
| 143 | 世界近现代史 | 专业课 |
| 14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 专业课 |
| 145 | 历史学教学论 | 专业课 |
| 146 | 世界当代史 | 专业课 |
| 147 | 中国思想史 | 专业课 |
| 148 | 素描基础 | 专业课 |
| 149 | 水粉、水彩 | 专业课 |
| 150 | 艺术设计基础 | 专业课 |
| 151 | 中国画（写意、工笔） | 专业课 |
| 152 | 油画基础 | 专业课 |
| 153 | 书法与篆刻 | 专业课 |
| 154 | 黑白画 | 专业课 |
| 155 | 电脑绘画 | 专业课 |
| 156 | 中小学美术教学论 | 专业课 |
| 157 | 教学多媒体课件制作 | 专业课 |
| 158 | 西方经济学 | 专业课 |
| 159 | 无机化学及实验 | 专业课 |
| 160 | 有机化学及实验 | 专业课 |
| 161 | 生物科学专业导论 | 专业课 |
| 162 | 植物学 | 专业课 |
| 163 | 动物学 | 专业课 |
| 164 | 生物化学 | 专业课 |
| 165 | 生态学 | 专业课 |
| 166 | 细胞生物学 | 专业课 |
| 167 | 微生物学 | 专业课 |
| 168 | 计算机应用 | 专业课 |
| 169 | 应用文写作 | 专业课 |
| 170 | 中外教育简史 | 专业课 |
| 171 | 教育科研方法 | 专业课 |
| 172 | 小学教育心理学 | 专业课 |
| 173 | 现代汉语 | 专业课 |
| 174 | 小学语文教学设计 | 专业课 |
| 175 | 小学数学教学设计 | 专业课 |
| 176 | 儿童文学专题研究 | 专业课 |
| 177 | 中国新闻史 | 专业课 |
| 178 | 外国新闻史 | 专业课 |
| 179 | 新闻采访学 | 专业课 |
| 180 | 新闻写作学 | 专业课 |
| 181 | 报纸编辑学 | 专业课 |
| 182 | 新闻评论学 | 专业课 |
| 183 | 传播学概论 | 专业课 |
| 184 | 新闻摄影 | 专业课 |
| 185 | 电视编辑与制作 | 专业课 |
| 186 | 中外学前教育史 | 专业课 |
| 187 | 学前教育研究方法 | 专业课 |
| 188 | 学前儿童游戏 | 专业课 |
| 189 | 学前卫生学 | 专业课 |
| 190 | 幼儿园课程 | 专业课 |
| 191 | 幼儿教师职业道德 | 专业课 |
| 192 | 幼儿园班级管理 | 专业课 |
| 193 | 音乐课程与教学论 | 专业课 |
| 194 | 合唱与指挥 | 专业课 |
| 195 | 中国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 专业课 |
| 196 | 西方音乐史与名作赏析 | 专业课 |
| 197 | 声乐与教学论 | 专业课 |
| 198 | 钢琴与教学论 | 专业课 |
| 199 | 音乐课件制作 | 专业课 |
| 200 | 曲式与作品分析 | 专业课 |
| 201 | 中国民族舞蹈 | 专业课 |
| 202 | 普通心理学 | 专业课 |
| 203 | 实验心理学 | 专业课 |
| 204 | 认知心理学 | 专业课 |
| 205 | 心理与教育研究方法 | 专业课 |
| 206 | 心理与教育统计 | 专业课 |
| 207 | 心理测量 | 专业课 |
| 208 | 学校心理辅导 | 专业课 |
| 209 | 变态心理学 | 专业课 |
| 210 | 团体心理辅导 | 专业课 |
| 211 | 心理咨询与治疗 | 专业课 |
| 212 | 高级英语 | 专业课 |
| 213 | 英美概况 | 专业课 |
| 214 | 英语语言学概论 | 专业课 |
| 215 | 英语词汇学 | 专业课 |
| 216 | 英语语法 | 专业课 |
| 217 | 高级英语听力 | 专业课 |
| 218 | 英国文学史 | 专业课 |
| 219 | 英文写作 | 专业课 |
| 220 | 英语学科教学论 | 专业课 |
| 221 | 英汉翻译 | 专业课 |
| 222 | 西方经济学 | 专业课 |
| 223 | 教师职业道德 | 专业课 |
| 224 | 学前教育原理 | 专业课 |
| 225 | 幼儿园班级管理 | 专业课 |
| 226 | 20世纪西方文学 | 专业课 |
| 227 | 比较教育学 | 专业课 |
| 228 | 测量学 | 专业课 |
| 229 | 德育原理 | 专业课 |
| 230 | 古汉语专题 | 专业课 |
| 231 | 管理学 | 专业课 |
| 232 | 教育心理学 | 专业课 |
| 233 | 课程与教学论 | 专业课 |
| 234 | 商务谈判 | 专业课 |
| 235 | 经济地理学 | 专业课 |
| 236 | 先秦两汉散文专题 | 专业课 |
| 237 | 唐诗宋词专题 | 专业课 |
| 238 | 中国古代小说戏曲专题 | 专业课 |
| 239 | 中国现代文学专题 | 专业课 |
| 240 | 新时期文学 | 专业课 |
| 241 | 语言学概论 | 专业课 |
| 242 | 中外教育史 | 专业课 |
| 243 | 教育研究方法 | 专业课 |
| 244 | 教育统计与测量 | 专业课 |
| 245 | 教育哲学 | 专业课 |
| 246 | 教育社会学 | 专业课 |
| 247 | 人力资源管理概论 | 专业课 |
| 248 | 劳动经济学 | 专业课 |
| 249 | 人力资源战略与规划 | 专业课 |
| 250 | 绩效管理 | 专业课 |
| 251 | 组织行为学 | 专业课 |
| 252 | 员工招聘与录用 | 专业课 |
| 253 | 人力资源培训与开发 | 专业课 |
| 254 | 小学道德与法治课程与教学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55 | 小学信息技术课程与教学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56 | 朗读技能指导与训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57 | 学前教育改革动态与发展趋势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58 | 幼儿教师口语训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59 | 幼儿教师音乐基础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0 | 物理教育测量与评价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1 | 探究性学习活动设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2 | 通用技术及教育方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3 | 多元统计分析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4 | python程序设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5 | 应用随机过程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6 | 特殊儿童言语语言训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7 | 行为矫正技术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8 | 手语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69 | 培智学校语文课程与教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0 | 特殊儿童艺术治疗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1 | 思想政治教育心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2 | 德育原理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3 | 青少年法治与生活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4 | 西方社会思潮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5 |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6 | 健康教育学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7 | 民族传统体育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8 | 职业体能训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79 | 管理信息系统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0 | 国际市场营销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1 | 专业软件应用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2 | 不动产估价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3 | 城乡规划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4 | 旅游地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5 | 灾害地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6 | 自然资源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7 | 海洋地理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8 | 环境学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89 | 侵权责任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0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1 | 婚姻家庭继承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2 | 法律文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3 | 土地管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4 | 工程项目管理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5 | 房地产经纪实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6 | 国际贸易实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7 | 中国与东盟贸易概况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8 | 东南亚国家概况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299 | 市场营销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0 | 商业企业经营管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1 | 科技论文写作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2 | 化学微课设计与制作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3 | 化学教学研究与实践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4 | 中学化学教学设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5 | 化学教学测量与评价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6 | 食品分析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7 | 人工智能技术与应用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8 | 软件测试技术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09 | 数据挖掘技术与应用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0 | 新中国史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1 | 史料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2 | 中国政治制度史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3 | 中学美术课程标准与教材研究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4 | 教师书写技能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5 | 版画基础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6 | 生物科学研究方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7 | 生物显微技术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8 | 植物组织培养技术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19 | 中学生物课程标准与教材分析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0 | 中学生物学实验教学研究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1 | 中学生物学教学设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2 | 小学品德发展与道德教育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3 | 小学学科教学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4 | 外国文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5 | 媒介经营与管理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6 | 电视新闻节目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7 | 新媒体实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8 | 影像创作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29 | 融合新闻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0 | 公共关系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1 | 幼儿园教育活动设计与实施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2 | 学前教育评价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3 | 幼儿园环境创设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4 | 学前儿童行为观察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5 | 中小学课外音乐活动组织与训练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6 | 中国少数民族音乐文化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7 | 广西特色民歌演唱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8 | 社会心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39 |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设计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0 | 危机干预与自杀预防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1 | SPSS应用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2 | 英语正音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3 | 中学英语教学案例分析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4 | 中学英语教材分析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5 | 财务管理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6 | 会计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7 | 美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8 | 学科教学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49 | 中国文化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0 | 教育管理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1 | 教师专业发展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2 | 专业英语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3 | 班主任概论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4 | 家庭教育学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 355 | 人力素质测评 | 职业能力拓展课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 7.2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本项目允许分包。 |
| 11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  会议地点： |
| 13.1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格式后附）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截止之日止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联合体投标时，第1-5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分公司参加投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6.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文件：**  1.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4.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报价须为人民币含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系统建设、承诺的课程资源的免费试用、课程建设成果提交及售后服务、软件硬件工具、人工、培训、检验、保险、各项税金、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本项目任务所需的费用总和。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合同外的金额。合同履约期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内。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40000.00。  2.保证金专用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分行  银行账号：0101012090615689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应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5.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项目如有分标，投标人根据各分标保证金金额要求，单独提交所投分标的保证金，且提交时请备注项目编号+分标序号。  7.无效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19.2 |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 20.1 |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20.2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 21.1 |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2（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3） |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4.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将查询网站中的查询记录截图并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5.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或以上单数。 |
| 29.1 |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每个分标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每个分标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4项。 |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3家。 |
| 30.1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人：**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详见商务条款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详见商务条款。  **【备注】**  1.**根据《桂财规〔2022〕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政府采购要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力度，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伟贞；联系电话：0771-2023650  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41号中鼎万象东方D区五层  业务时间：工作日，上午8：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以各个分标的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下表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中标价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3.代理服务费收费专用银行账户名称：  账户名称：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南宁咨询一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云景支行  银行账号：805030137000001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印章或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或者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  4.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5.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6.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 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容许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8.特别说明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 8.2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8.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1.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 13.1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2）中标后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30.4条情形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20.投标文件的加密、解密

##### 20.1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投标人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进行加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20.2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投标文件。

##### 21.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内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1.3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4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不得开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投标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2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撤回投标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8.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 四、开 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4.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通知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6）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 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5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七、中标和合同

##### 30 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并）因此延误采购人工作计划的，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五条等规定承担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将中标人的失信行为报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以示惩戒。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25日）。

##### 36.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规定执行。

#####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人民币）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要求、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3在技术要求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2.4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评标委员会不得继续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注：1.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  |  |
| --- | --- | --- | --- |
| **修改后的评分办法**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30分）** | 投标报价（满分3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 ）的规定，投标人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投标的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提供，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即评审价=投标报价×（1-10%）；不符合上述给予扣除情形的，评标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投标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6.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某有效投标人评标报价）× 3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45分）** | 技术响应（满分2分） | 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需求”中带“▲”参数为实质性条款，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2.完全满足“技术要求及需求”、没有缺项漏项或负偏离的得2分，不带“▲”参数非实质性条款，每缺项漏项或负偏离1项少0.5分，本项最低0分，满分2分。 |
|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满分9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第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方案能提供对项目的整体理解，正确列出实施本项目各项工作计划、工作标准及工作流程等，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和在线课程的设计、开发和维护，以及教务管理系统的运营和维护、使用部门或师生培训计划等；  二档（6分）：方案较详细，投标人对项目要求理解和表述清晰且正确，内容优于上一档，且符合师范类高校课程建设及教学管理特性，能够提供配合采购人后期建设网络课程、在线开放课程等课程资源的工作措施方案，课程持续改进实时更新计划等。  三档（9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优于上一档，还能够结合国内其他高校同类项目实施的先进经验，为采购人提供不少于3项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果的合理化建议，促进采购人相关工作质量的不断提升。要求合理化建议须正确、与项目相关且符合采购人教育事业发展方向。 |
| 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满分9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第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3分）：技术及质量保证措施包含有在线咨询服务、系统运维服务、数据迁移服务、安全运营服务、数据运营等确保系统性能要求的技术及质量保障措施。  二档（6分）：方案较详细，表述清晰且正确，内容优于上一档，各项措施思路正确、符合采购人性质且具有可执行性。且能够提供日常系统监控及维护工作计划，系统对接的解决措施，识别和分析服务平台和采购人日常管理高频技术问题，列明高频技术问题快速诊断、处理方式。  三档（9分）：方案科学合理具有前瞻性，内容优于上一档，且能够提供系统和后台服务工作持续优化和升级计划，技术风险评估与预防等，确保系统高效运行并满足不断提升的教育质量需求。 |
| 数据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方案（满分6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第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2分）：方案能够对学生的身份信息、学习和学籍相关信息编制有保密技术措施。对服务人员的安全意识培训及保密培训落实。  二档（4分）：方案较详细，内容优于上一档，表述清晰且正确，且能够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技术措施，能够进行定期的数据安全风险评估。  三档（6分）：方案科学合理，内容优于上一档，且能够提供信息安全事件的监控与告警机制。针对数据泄露事件编制有合理的应急响应预案。 |
| 课程资源共享共建方案（满分4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第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2分）：提供课程资源共享共建服务方案计划，对拍摄手法、人员、设备、流程安排、各项管理制度等均有合理描述。  二档（4分）：方案优于上一档，课程资源共享共建方案更详细，还能提供多种拍摄手法制作微视频，从课程设计制作到专业推广都编制有可执行的落地措施。 |
| 功能演示（满分10分） |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需求”中带“✱”的重点功能模块为演示加分项，投标人须使用所开发的真实系统对带“✱”的重点功能模块按顺序进行演示。使用原型、PPT、视频等替代演示不得分。演示时间不超过20分钟，每成功演示1条得1分，满分10分。  ①教学点数据统计：展示各教学点数据统计报表，包括并不仅限于各个教学点学生人数、学籍确认情况、学生注册情况、毕业情况、学位情况、教师师资、教师职称数据统计。  ②成考报名设置：成考报名登记管理，实现学校、教学点批量或单个登记成考报名学生信息；成考报名登记字段支持增设备用字段满足学校特殊数据字段收集需要，支持学生自主填写报名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报考意向等。  ③人脸认证管理：  （1）采集新入学学生的照片与该学生身份证上的照片进行比对，确认是否本人。  （2）审核新生入学比对人脸信息，支持审核、删除、按条件查询及导出名单。  ④人脸识别：考生在考试前需进行活体人脸核对，核对通过后才能参加考试。考生的整个答题过程进行抓拍，管理员或者监考老师可以随时查看所有考生抓拍所得照片；  ⑤学习数据统计：  （1）支持教学统计，按条件检索登录次数、学习时长等数据类型，导出数据信息。  （2）支持教务统计，按条件检索导出入学批次年级、专业、人数，生成图表。  ⑥根据采购人需求定制论文流程，包括论文选题、初稿、二稿、终稿、定稿等流程；支持设置学生选题、开题报告、学生定稿的开始结束时间；为学生分配指导教师。  ⑦跟踪学生学习进度情况：  可督导的信息内容主要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学生未登录情况、学生学习进度、考试未通过情况、学生在线作业完成情况、当前学期课程学习进度条汇总、学习答疑情况、学生欠费情况、毕业生登记表填写情况等；  ⑧教学资源：  教学资源管理包括了课程资料、作业与考试试卷资源、授课素材资源管理。  （1）实现课程资料位置教师上传对应的资料，包括链接、附件资料，附件支持文档、压缩包、图片等内容；  （2）支持教师根据题库自主选择题目组成新试卷，或设置试卷要求后自动生成新的试卷，支持将生成的试卷导出成word文档用于线下考试；  （3）支持本地试卷的线下导入，系统支持展示对应的上传样板，导入AI自动识别本地试卷的试卷题目类型、答案等信息，形成在线试卷使用；  ⑨可在线批改学生考试可查看学生考试完成状态，其中客观题系统自动阅卷，主观题支持自动阅卷或老师手动阅卷两种方式；  ⑩教学统计：  （1）支持统计学生对应课程的登录次数、课件学习时长、直播学习时长、签到情况，支持数据导出；  （2）支持筛选查看学生的学习进度，支持学生数据导出，可对学习进度较低的学生发送通知。 |
| 课程视频质量  （满分4分） | 由评委从投标人按格式要求提供的“网络课程匹配清单”中抽随机取专业课程2门，职业能力拓展课2门，演示课程视频播放（每门播放1分钟）、试题数、课程授权。课程内容匹配、画面清晰流畅、语音清楚、学习体验好的，每门得1分；课程匹配但画面有空白或不流畅、发音不标准或不清晰、学习体验不好的每门得0.5分；课程不匹配或不演示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 |
| 服务效果提升方案（满分1分） | 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与“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相关的服务提升建议或措施的，每项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切实有助于提升“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效果的，每项服务提升建议或措施得0.5分，满分1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5分）** | 课程匹配率和课程质量（满分8分） | 投标人提供的“网络课程匹配清单”应注明课程名称、课程负责人、课程负责人职称、课程建设单位、课程教材、试题数，所提供课程是省级一流课程或国家级一流课程”的需注明。  1.投标人匹配附件“网络课程清单”匹配率超过95%，且有课程版权或使用权授权，得2分，本项满分2分。  2.每匹配一门“省级精品课程、示范课程”，得0.05分；每匹配一门教育部公布的“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得0.1分。本项满分3分。  3.每匹配一门课程负责人职称是副高以上职称的课程，得0.1分，本项满分3分。  注：投标人应如实填写“网络课程匹配清单”。省级一流课程或国家级一流课程”和课程负责人职称是副高以上职称的需提供证明材料。 |
| 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满分7分） |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不满足第一档的不得分。  一档（1分）：结合项目性质编制有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配置方案，技术人员不少于3人，均持有软件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二档（4分）：服务人员配置方案优于上一档，编制有人员岗位职责，技术人员不少于4人，均持有软件或信息系统相关专业的高级技术职称。  三档（7分）：服务人员人数及配置方案优于上一档，编制有完善的服务团队监督机制，且拟投入本项目的平台开发商能够针对本项目出具专职技术人员承诺书，开发商承诺服务人员不少于2人。 |
| 平台承载能力证明（满分1分） | （1）投标人能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拟投入服务平台考试系统性能压力（秒级并发量≥2万）测试报告得0.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2）投标人能提供具有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拟投入的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务管理系统学生学习行为有关的业务（如访问课程、观看课程视频等）用户（秒级并发量≥2万）性能测试报告得0.5分，不提供或不满足不得分。 |
| 平台安全性（满分1分） | 投标人所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平台具备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认证证书或备案证明，并附有测评报告的得1分。 |
| 软件知识产权（满分2分） | 投标人对平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继续教育在线管理平台和在线学习平台等关键技术软件提供有效期内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每份得1分，满分2分，不提供或不相关的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满分4分） | 投标人自2022年以来具有同类内容服务案例业绩的；每项得2分，满分4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包含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采购清单页等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计分。 |
| 企业资信（满分2分） | （1）投标人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提供以上（1）（2）项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公章），每提供1份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 | |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依次按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的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

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72-KWZB

采购人（甲方）：

中标人（乙方）：

2025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合同编号：GXZC2025-G3-002172-KWZB

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甲方）：南宁师范大学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2172-KWZB

签订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人） |
| 1 |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 29000 | 人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据实支付。实际支付金额=实际服务学生人数×单个学生服务费。 | | | | |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待商务条款确认后补充完善）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行为及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8、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无违背学术道德规范行为承诺函的各项承诺。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与付款方式

（待商务条款确认后补充完善）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逾期款额万分之一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4、乙方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进行转包、分包，如有违反，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乙方还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合同解除的函之日起5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7、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或成果质量、数量等不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异议后五日内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期限内及时予以解决，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修正，直至甲方确认通过。如因此造成逾期提供相关服务或成果的，则按本条第1项约定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不能完成所述委托服务工作或提供符合有关规定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成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因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调查取证、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通知及送达

本合同各方在本合同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为各方确定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变更的，应在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变更方应承担通知无法送达的责任。各方按联系信息寄出文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无论对方签收与否）即视为送达。通过短信或传真送达的，传送成功时即视为送达。上述联系信息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等法律文书的送达信息。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采购需求

3、投标函

4、开标一览表

5、技术要求偏离表

6、商务要求偏离表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8、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南宁师范大学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南宁市明秀东路175号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委托代理人： | 或委托代理人： |
| 电话：0771-3908051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明秀东支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6262 5749 8267 | 账号： |
| 邮政编码：530001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_\_\_\_\_\_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

9.我方若中标，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采购合同》。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序号及分标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人） |
| 1 | 南宁师范大学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网络课程和教务教学管理服务 | 29000 | 人 |  |
|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 | | | |
| 支付金额=实际服务学生人数×单个学生服务费。 | | |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使用量提供报价。

4.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签字处为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 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我方若投标成功，除非发生不可抗力，承诺与采购人及时签订《合同书》。如果放弃，自愿按照本文件之《投标人须知正文》条款第30.4条的要求承担法律责任和失信惩戒。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商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技术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和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 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日期：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